

短期私人事务签证（S2字签证）申请材料清单

短期私人事务签证（S2字签证）发给赴中国大陆短期探望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申请人应为该外国人的家庭成员；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大陆境内停留的人员。在中国大陆境内停留不超过180日。

“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

请按清单准备签证申请材料，使用信纸规格打印或复印。

1	申请人护照原件，有效期半年以上，且至少有2张空白签证页。
2	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以及延期页（如有）复印件。
3	在电脑上在线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打印出来并签名；完成在线预约办理时间。 填表和预约请访问网站。
4	本人6个月内的近期照片1张。 请点击查看照片要求。
5	邀请人（具体指在中国境内长期居留的外国人）的护照及居留证件复印件。
6	邀请人出具的邀请函件。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事项： 1.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护照号码等； 2. 被邀请人来华信息：来华目的、抵离日期、逗留地点、与邀请人关系、在华期间费用来源等； 3. 邀请人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
7	如系私人事务，须根据领事官员要求提供有关私人事务证明材料。

如果您属于以下情况之一，请提供相应的额外文件

8	非加拿大公民申请签证，还须提供在加拿大的永久居民卡，工作许可，学习许可或其他居留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9	曾有中国国籍，后加入外国国籍者： 如果您第一次申请中国签证，须提供最新一本中国护照原件，并将原中国护照信息页及现加拿大护照信息页并排复印在同一张纸上，一式两份；以及加拿大公民卡原件及复印件。 如果您曾获得中国签证，持新换发的外国护照申请签证时，须提供原护照照片信息页及曾获得的中国签证复印件（如果新护照与原护照所记载的姓名不一致，须提供有关官方出具的更改姓名的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上述文件，需按首次申请中国签证准备材料。
10	18岁以下的华裔青少年儿童申请中国签证，请参考同名的额外分类及额外文件要求

必要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或补充材料，或要求与申请人面谈。

领事官员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颁发签证及签证的有效期、停留期限和入境次数。